

##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 “小课堂”里“大练兵”

为充分发挥内设机构改革的聚合效应,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的专业化业务能力和水平,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党组决定,由历下区检察院省级以上业务专家、分管领导采取“检察官教检察官”的形式开展“传导式培训”活动。

近日,历下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杜晓涛为干警们讲授了题为《捕诉合一后的案件把握》的第一期课程。讲座结合历下区检察院办理的3起典型案例,从案发背景、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社会效果等多角度进行了综合分析评述,对捕诉合一后办案人的审查角度、证据标准、案件把握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尤其在办案过程中如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提出了深刻的思考和独到的见解。

在第一期培训中,员额检察官吕晓涛还结合“第五期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高级研修班”的内容,为干警讲授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座干警听后获益匪浅,纷纷表示讲座对今后办案实践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和提高办案质效。

历检宣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

## 检察长为干警专题授课

6月14日下午,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检察长郭一星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干警进行专题授课。郭一星检察长结合其丰富的司法办案实践经验,就如何提高讯问质量、如何有效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如何提高审查起诉的效率、如何进一步提高司法规范化等问题,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入浅出、体系严谨、环环相扣,为干警上了一堂精彩的专题课。

课堂上,干警积极发言,踊跃提出疑问,深入交流讨论,气氛活跃热烈。课后,干警们纷纷表示深受启发和鼓舞,决心在以后的办案实践中认真将课程精髓融入到工作中,快速提高办案质效,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与时俱进更新知识结构,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检察官的光荣职责和使命。

槐检宣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 举行素能提升培训班

5月31日至6月6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干警素能提升培训班(第一期)在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举行。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浙江大学师资雄厚、历史悠久、声誉卓著,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A类建设高校。为力求学以致用,确保培训实效,任城区检察院紧扣干警业务需求,协调浙江大学组织优质师资,精心设置培训内容。

在7天的时间里,大家系统聆听了司法改革现状及展望、政务新媒体发展和舆情引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刑事证据审查模式的反思与重构、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执法风险防范等课程,并到诸暨市枫桥镇“枫桥经验”陈列馆、嘉兴南湖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培训全程安排紧凑,培训内容丰富,与检察工作联系紧密,达到了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的效果。

任检宣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

##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月14日,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党支部围绕“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相关理论文章,学习了院党支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暨“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主题党日活动方案》。

通过学习,大家更加深刻认识到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全体人员一致认为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坚决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使主题教育营造起的崭新气象转化为“为党分忧、为国担当”的实际成果。

张超

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

## 选举机关委员会委员

6月13日上午,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委员会委员。大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最终选举王金东、张仁鹏、谭金波、赵晓天、梁雪景、张娟、张晓媛同志为院机关委员会委员。

随后,召开第一次机关委员会会议。选举王金东同志为书记、张仁鹏同志为副书记,赵晓天同志担任组织委员,张娟同志担任宣传委员,梁雪景同志担任纪检委员。

下一步,该检察院将继续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支部活动开展方式和内容,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机关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秦检宣

高唐县检察院

## 守护“墙内”饮食安全

近日,高唐县检察院针对例行巡视中发现的食品留样制度不规范等问题发出检察告知函,建议做好食品留样相关管理和记录,做到食品留样制度规范、管理科学,更好维护在押人员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这是该院首次使用发放检察告知函的形式向被监督单位提出整改纠正意见,进一步丰富了法律监督手段。

2019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理刑事执行活动纠正违法7件次,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书面纠正违法10件次,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2件2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纠正1人,办理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1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3件13人,公开送达检察建议2份,发出检察告知函1份,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维护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高检宣

## 青春的一簇“花火”

## ——记威海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姜黎黎

“从检9年,从控申民行到公诉,从青涩懵懂的大学生到唇枪舌剑的检察官,对检察工作所肩负的责任有了切身的体会与认知,进一步激发了工作的一簇‘花火’。”威海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姜黎黎说。正是这样一簇“花火”,促使她9年来承办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公诉案件320余件,2014年被评为全市民行检察部门优秀办案人,曾被威海市委组织部嘉奖,并多次获得高新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 沉下身子,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熟悉检察工作的同志都知道,控申工作是个“苦”差事。刚到院里,姜黎黎就被分到了控申(民行)部门,同时从事控申及民行工作,这让她成为国家公诉人的“法治梦”相差甚远。她失望过,也沮丧过,但一位前辈的一席话,让她重新认识了自己的工作。“工作没有好坏之分,没有轻重之分,也没有份内与份外之分,作为一名新进干警,不能只将眼光放在自己的一小摊子工作上,要多学习掌握检察事业中的各项业务知识。”从此,为了更好地答复信访人的问题,安抚信访者的情绪,让其能够安心等到相关部门作出的答复,她学习了各科室的工作流程、

工作职责,同时又认真学习法律知识、虚心向有丰富经验的同事学习实际工作经验,学习成为了她工作之余的消遣和娱乐项目。姜黎黎在控申、民行岗位上待就是6年。这6年里,她以自己丰富的法律知识、严谨的工作作风、耐心的工作态度,接待群众来访二百余次,为群众答疑解惑,为群众“出谋划策”,为群众维护权利,深受群众的好评。姜黎黎认为,虽然不能在法庭上指控犯罪,不能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但可以与群众“零距离”接触,与老百姓“无缝”对接。群众工作,培养了她接待群众的热心,听取意见的耐心、对待群众的诚心、解决问题的细心。

## 功底过硬,诉讼监督维护百姓权益

民事诉讼监督是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阵地”,在同时从事控申及民行工作的这6年里,姜黎黎以坚实的理论功底,切实维护百姓的权益。林某与威海某幼儿园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由威海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要求幼儿园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林某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项费用19025元。裁决生效后,幼儿园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不得已林某向高新区法院提出

申请执行,但直到幼儿园停办,该案仍未执行。接到林某的执行申请,姜黎黎立即着手审查,经查幼儿园虽然因拆迁已停办,但仍有部分资产可供执行,该案无依法应当中止执行的情形,遂与高新区法院协商解决,对幼儿园财产进行调查,后将林某与幼儿园传唤到庭,将调查情况通报给双方当事人,并将逾期履行的后果再次告诉了该幼儿园,林某终于如愿以偿的拿到了执行款。

“对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能有力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姜黎黎如是说。

## 冲向前线,不忘初心检路芳华

2017年岗位调整时,姜黎黎主动要求调到公诉岗位去锻炼,虽然公诉工作会很辛苦,但她在新的岗位如饥似渴,刻苦钻研,从不言苦叫累,不断丰富和拓宽视野,提升综合能力与素质。持之以恒的学习积累为她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功底和娴熟的业务技能,使她从一个门外汉成长为睿智干练的公诉人,仅两年的时间,就协助办理了300余起案件,无一错案。

办理郭某涉嫌贩卖毒品案时,郭某拒不

认罪,辩称“受他人指使帮助他们购买毒品,有时买回来一起吸食,因经济纠纷受到该三人陷害”。姜黎黎认真审查卷宗,仔细核对每一项证据,最终认定现有证据可以证实郭某与他人经常在一起吸食毒品,郭某贩卖毒品的过程均有两位证人同时予以证实,且本罪在法律上没有要求必须以营利为目的,郭某帮助他人联系购买毒品即构成贩卖毒品罪。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她还注重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针对证人常某购买冰毒次数不清、证人未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辨认笔录中没有见证人签字等情况,经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后进一步完善了证据。高新区法院最终采纳全部起诉意见,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爱笑,笑起来让人如沐春风”,这是同事们对姜黎黎最深的印象。生活像花,工作如火,这就是“花火”。多年来,姜黎黎将自己的一腔热情倾注到检察事业中,孜孜不倦地奋进与追求。作为一名女同志,特别是一名两个孩子的母亲,总是要面临家庭与事业的两难抉择,但她的选择始终是以大局为重,无私奉献。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姜黎黎以自己的认真、细致、严谨,践行了一名新时代检察干警的责任和担当。

宁雪



近日,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来到潍城区湖景小学,为孩子们送去了检察官普法说理图书,并与孩子们亲切交流,在他们心中种下法治思想的种子。座谈时,潍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负责人、专职检委王祥光用直白通俗的语言,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批捕、公诉和各项检察监督职能,可爱的孩子们积极参与,童言快语让现场欢声笑语不断。

封小萃 摄

## 制造血案,为何不负刑责?

初秋的凌晨已经有些凉意袭人,本来这几日感觉脑子里有点混沌,突然耳边仿佛有人不断重复:“他们要杀你,杀你儿子……”想到这几年跟儿子相依为命,他有点慌张。仓促起身摸到茶几上的水果刀,他踉踉跄跄趁着朦胧的晨色跑了出去。

“是谁!谁要害我!出来!出来!”他拿着水果刀在院里吼着、挥舞着,听到隔壁传来犬吠,他笃定那个害他的人就在那里。于是,他踩着墙边的柴火堆,翻墙过去……

近日,寿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出一起强制医疗申请,这是

自刑事诉讼法增加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以来,寿光市检察院办理的首例强制医疗申请案件。

2018年10月某日凌晨,涉案精神病人李某因出现幻觉及被害妄想,用水果刀捅伤邻居王某的胸部及左侧腹部。经鉴定,王某的伤情属重伤二级,李某犯罪时患“精神分裂症”,处于发病期,无刑事责任能力。

寿光市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意见书后,高度重视。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免受伤害,防止实施暴力犯罪的行为人伪造“精神病”史逃避法律

制裁,并确保精神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办案检察官从李某有无实施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案发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等方面对相关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因精神问题就医情况等案件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并听取了被害人家属意见。

经审查查明,李某自2013年开始因精神疾病多次就医,经常自言自语,平时有被害妄想,有幻觉,且经常拿菜刀在村内活动。同时,李某亲属表示,其家庭困难无力对其进行长期专业医治。儿子常年外

出打工,平时将其锁在家中无暇对其进行照顾,其他亲人均不能及时对其照看,缺乏有效管护条件,无法防止其再次危害社会。

检察机关认为,李某实施故意杀人的暴力行为,致人重伤,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鉴定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且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经办案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李某亲属同意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经寿光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依法对李某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寿检宣

## 法检“两长”同庭

## 一团伙作案“栽了”

6月13日,由滕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任某某等人涉嫌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罪、妨害公务罪一案在滕州市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记者了解到,滕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姜广俊,检察官王利娟、刘博3名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滕州市法院院长高健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任某某等人,因琐事与对方发生纠纷,聚众打架斗殴;在结算运输费用问

题调解不和的情况下,殴打对方致人受伤;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开采滕州某乡镇耕地内的建筑用砂石并进行出售;强行将执法民警查扣的半挂车截停后开走,干扰正常执法;在执法民警查扣车辆过程中,使用语言威胁、推搡民警,致使民警无法执行公务。被告人任某某等人涉嫌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采矿、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妨害公务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危及社会安定。

姜广俊检察长高度重视亲自办理该

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认真审查案件、复核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形成几百余页的审查报告;主持召开案件研讨会,对每一起案件事实的证据,定性、涉及人员进行细致的分析研究,与公安侦查人员及时交流意见,引导其固定关键证据,提出相关监督事项、公益诉讼线索移交民行部等意见。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出具相关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证据,对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就本案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辩论,并针对各被告人的主观意识、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进行了

引人深思的法庭教育。公诉人强调,各被告人的行为不仅破坏了社会秩序,同时也对自己及他人家庭带来了不良影响,终究害人又害己,希望各被告人吸取本次教训,深刻反思,告别昨日,重新做人。

该案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在庭审前向各被告人告知了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各被告人均提交了认罪认罚申请书,经过公诉人与各被告人、辩护人的充分沟通交流,三名被告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提交给法庭。

公诉人当庭发表公诉意见,根据被告人庭前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情况建议法院依法从宽处理,并提出相应的量刑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不仅给各被告人提供了一个从宽处理的机会,而且提高了庭审效率,保障了庭审效果,整个庭审过程公开透明、庄重有序。

目前,该庭审圆满圆满结束,案件将择期宣判。

姚媛